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5號

抗 告 人 陳金瑟

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靜修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1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伊請求確認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102、103地號土地與相對人所有坐落同段104、105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，原第二審法院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囑咐溪湖地政事務所作為本件測量及認定界址之基準，復以錯誤測量結果，作為本件判決依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；另對於伊所提出之攻防方法，未予採認，亦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，

01 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乃指摘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
02 實、取捨證據失當及理由不備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
03 無涉，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
04 至原第二審判決已說明現因地上物拆除致技術上無法確認抗
05 告人所主張72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經界位置，抗告
06 人就此指摘原第二審法院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1條第1
07 項規定，囑咐溪湖地政事務所作為本件測量及認定界址之基
08 準云云，容有誤會。原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
09 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
10 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12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13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7 法官 李 瑜 娟

18 法官 方 彬 彬

19 法官 蘇 姿 月

20 法官 陳 麗 芬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